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凤委)

本人(刘凤委)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,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: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情况:本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,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,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在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,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,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3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:

1)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,本人出席 4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,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,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,掌握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

2)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薪酬委员会成员,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,审慎核查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,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,切实履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作为天桥起重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1	2018 年 3 月 9 日	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	2018 年 3 月 16 日	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	同意
		《高级管理人员 2017-2018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同意
		《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	同意
3	2018 年 6 月 8 日	《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的议案》	同意
4	2018 年 8 月 18 日	《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》	同意
		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	同意
5	2018 年 10 月 8 日	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1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其他

2018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

2019 年 4 月 19 日